

# 关于修改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23日起，降低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改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中，原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重要提示：

1、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费率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08 8088

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3日